

**2023 年度
临清市殡仪馆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督促、检查全市殡葬工作。
- 2、负责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
- 3、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 4、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
- 5、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
- 6、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
- 7、受理咨询、投诉和举报；
- 8、遗体火化及处置，骨灰存放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清市殡仪馆部门决算包括：临清市殡仪馆。

纳入临清市殡仪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清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4.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4.34	总计	62	574.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4.34	57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34	57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	5.63					
20810	社会福利	568.70	568.70					
2081004	殡葬	568.70	56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4.34	35.95	53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34	35.95	5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	5.63				
20810	社会福利	568.70	30.32	538.39			
2081004	殡葬	568.70	30.32	53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4.34	57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4.34	574.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4.34	总计	64	574.34	574.3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4.34	35.95	53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34	35.95	53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	5.63	
20810	社会福利	568.70	30.32	538.39
2081004	殡葬	568.70	30.32	53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8.2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9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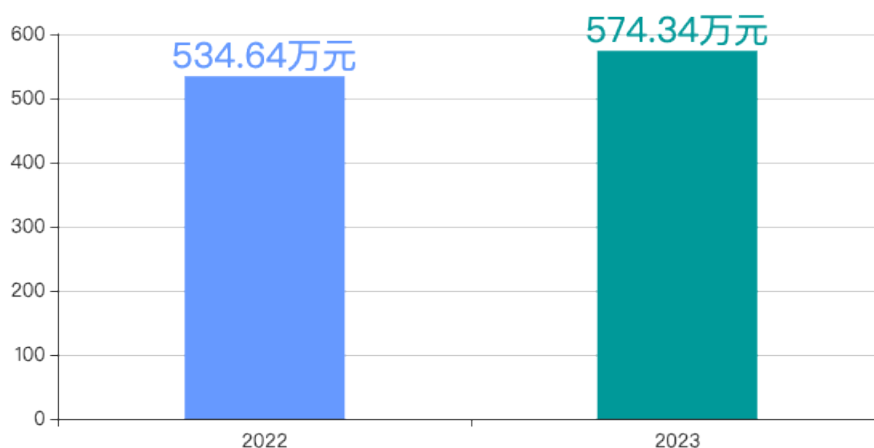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4.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7 万元，增长 7.43%。主要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火化量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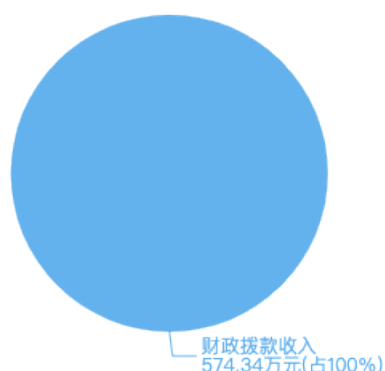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4.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74.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9.7 万元，增长 7.43%。主要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火化量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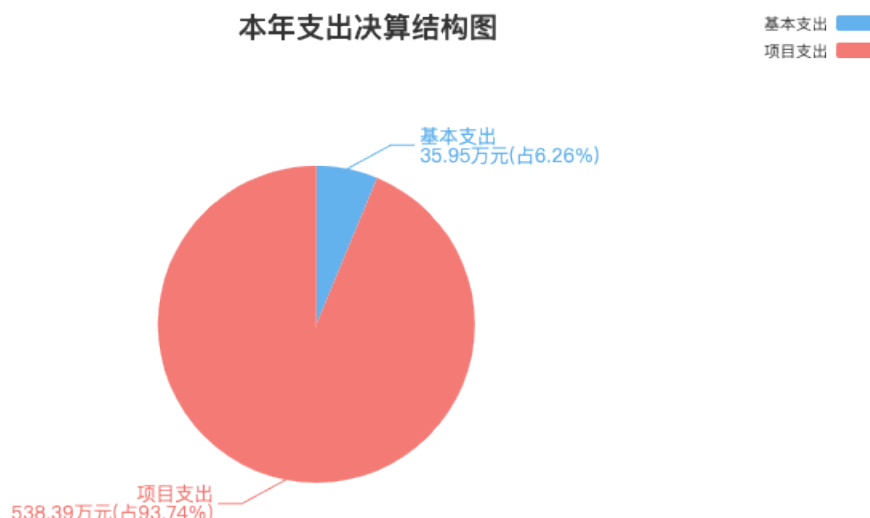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5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538.39 万元，占 93.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5.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4.13 万元，下降 48.7%。主要是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53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3.83 万元，增长 15.89%。主要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火化量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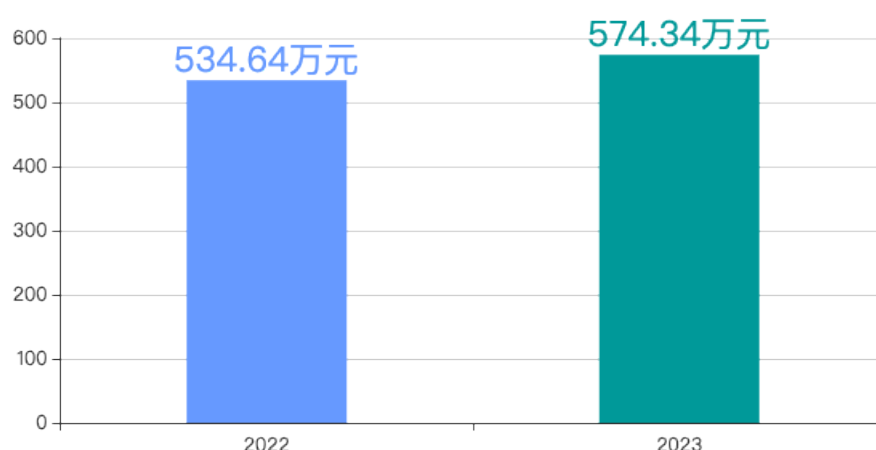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4.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7 万元，增长 7.43%。主要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火化量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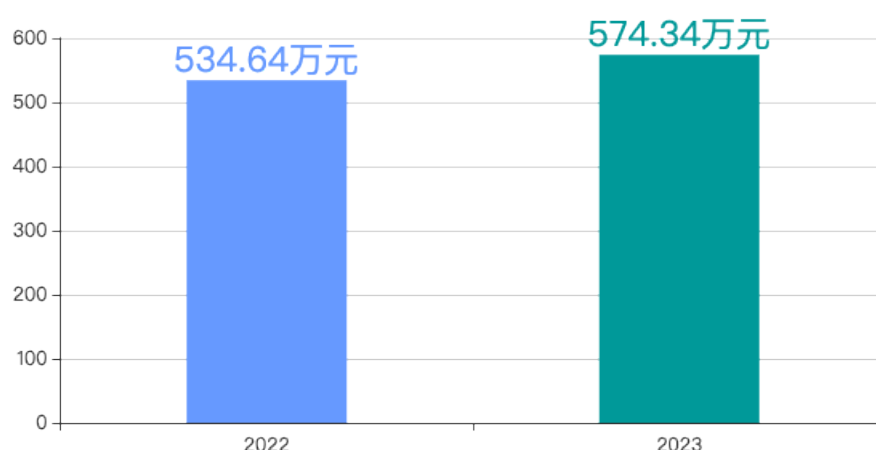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7 万元，增长 7.43%。主要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火化数量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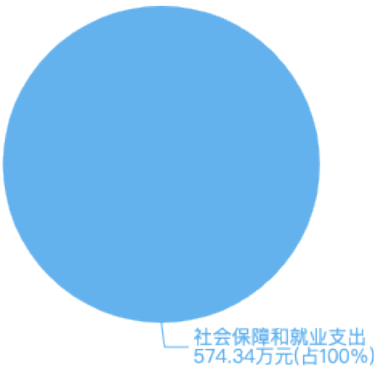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4.34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4.34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社会保障和就...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厉行节约，压缩控制办公费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64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厉行节约，压缩控制办公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清市殡仪馆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538.39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3.68 万元。

组织对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0.11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清市殡仪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管理的重视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善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府购买遗体接运费项目、2021 年提升改造项目、殡葬服务设施提升项目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7.46 万元，执行数为 28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2. 政府购买遗体接运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3.57 万元，执行数为 12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3. 2021 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2.05 万元，执行数为 12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4. 殡葬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68 万元，执行数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良好。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42 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清市殡仪馆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殡葬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临清市殡仪馆	85.22	良好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临清市殡仪馆	94.42	优秀
2	政府购买遗体接运费项目	临清市殡仪馆	96.73	优秀
3	2021 年提升改造项目	临清市殡仪馆	95.77	优秀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主管部门	临清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清市殡仪馆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46	297.46	280.11	10	94.17%	9.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46	297.46	280.1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燃料及殡葬服务费用成本	297.46万元	280.11万元	20	1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减免火化人数	5189具	5543具	20	20	
		质量指标	减免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减免工作开展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土地使用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4.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遗体接运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临清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清市殡仪馆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57	133.57	129.95	10	97.29%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57	133.57	129.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遗体接运费，保障遗体接运工作的有效开展，保障遗体应接尽接，达到保障群体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			通过落实遗体接运费，保障遗体接运工作的有效开展，保障遗体应接尽接，达到保障群体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遗体接运成本	133.57万元	129.95万元	20	17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遗体接运数量	5137具	5543具	20	20	
		质量指标	遗体接运工作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体接运工作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负面舆情	无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临清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清市殡仪馆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5	142.05	124.64	10	87.74%	8.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提升改造项目工作应付款，达到改善工作环境的效果。			通过支付提升改造项目工作应付款，达到改善工作环境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改造预算成本	142.05万元	124.64万元	10	7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改善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台	2台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排放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使用寿命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100%	100%	10	10	
总分			95.7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临清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清市殡仪馆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68	163.68	3.68	10	2.25%	0.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68	163.68	3.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升殡葬服务设施，实现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			通过提升殡葬服务设施，实现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163.68万元	3.68万元	10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污染排放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2台	2台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排放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使用寿命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100%	100%	10	10	
总分			85.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殡仪馆部门重点评价

2023年度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评价小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2024年2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综合评价结论.....	3
三、有关建议.....	3
正文部分.....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4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评价目的.....	5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评价依据.....	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评价人员组成.....	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7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分镇区评价得分及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八、意见建议.....	12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项目立项背景、实施目的、预算安排、预算支出、项目实施及组织管理情况等。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综合评价结论

简要描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得分，评价等级。说明项目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全年执行数为280.11万元，评价得分84.5，评价等级为良。年度实现执行率为94.17%。存在的问题，还需加大政策宣传的力度，提升群众对殡葬改革的知晓率。

三、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加大政策宣传的力度，提升群众对殡葬改革的知晓率。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临清市人民政府响应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更好的服务民生，依据聊城市《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制定《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临政办字〔2017〕59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38号）文件，对临清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做出规定，殡仪馆按规定实施。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年度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预算安排297.46元，资金来源于临清市市级政府财政。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3年度重点落实惠民殡葬制度落实工作，确保实现下辖区内居民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297.46万元，减免全市需火化人员基本服务费用，努力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做到惠民服务全覆盖。

（四）项目组织管理

惠民殡葬制度落实工作中，民政部门严格按照惠民殡葬制度做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所需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相关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随火化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变化做相应调整；交警部门加强一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遗体接运车辆；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

认真落实“四公开一自愿”制度，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推动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提升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为下一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优化设计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对2023年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的实施内容开展跟踪问效，包括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三）评价依据

依据《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59号）、《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临政办字〔2017〕59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38号）对免除对象、免除项目、办理程序、经费保障、工作要求、监督管理、物价标准等对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进行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原则，综合采用以下方法开展工作：

案卷研究法。收集与项目投入、过程、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

具体为：①对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了解项目大体情况；②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上级文件、申请资料等进行审阅，并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方式进行核实；③收集项目绩效相关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访谈记录等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临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23〕30 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本文针对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 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级次。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需要，聘请相关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政策法规的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工作小组由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和工作人员共 7 名人员组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总结 4 个阶段，并于 2023年 9 月 20 日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 9 月 1 日—2023年 9 月 3 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工作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9 日）。评价工作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 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2023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座谈情况等，撰写临清市免除殡仪馆基本服务费用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4. 档案整理（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评价资料进行编辑整理和归档。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年临清市殡仪馆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5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政策执行情况较好，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自评资料缺失，对绩效工作重视程度不足；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宣传覆盖率不足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4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89.29%。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免除居民殡葬基本费用项目立项与临清市殡仪馆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符合《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 号）、《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59 号）等文件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临清市殡仪馆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59 号）、《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临 政办字〔2017〕59 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38 号）文件要求，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未发现立项程序不规范现象。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0%，具体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总体可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项目绩效目标长期目标、年度目标为从资金支出、实施内容、达成效益进行描述，且年度目标未对长期目标进行细化；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3. 资金投入

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投入合理性 1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合理性方面，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按照先实施，后申请的资金拨付方式，资金按季度进行申请。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殡仪馆根据实际免除费用进行申请，资金投入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6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69.23%。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费用免除执行率 2 个三级指标。费用免除执行率方面，根据现场调研、审核现场资料，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需填报《临清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殡葬服务合同等，对临清市辖区内去世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人员均进行减免，2023 年度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执行率约 100%。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50.0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临清市殡仪馆提供《临清市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未体现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管理规定。《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59 号）、《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临政办字〔2017〕59 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38 号）对免除对象、免除项目、办理程序、经费保障、工作要求、监督管理、物价标准等对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进行规定。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根据现场调研、审核财务凭证等资料，发现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从材料申报和数据审核工作执行规范性看，2023 年度资金申请资料，包含逝者亲属申请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临清市殡仪馆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与审批，材料申报和现场数据审核，未发现材料申报和数据

审核执行不规范的现象。从自评资料完整情况看，临清市殡仪馆未提供自评表、自评报告，无法对自评资料完整性进行考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00%。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 3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火化尸体 ≥ 5543 具 1 个三级指标。根据现场调研，审核资料，2023 年度临清市殡仪馆火化尸体 5678 具。2022 年度 8 月份，殡仪馆火化尸体数量与 2023 年度基本一致。档案保存资料未发现不符现象。2023 年度殡仪馆数量指标完成。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方面，考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需火化的尸体，对其免除四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根据审核现场资料、对符合条件的火化人员填报资金免除申请表、对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均予以免除。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质量问题。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方面，临清市殡仪馆按照《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临政办字〔2017〕59 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38 号）规定，免除火化费 800 元/具、遗体接送 260 元/具、遗体存放 160 元/天（三天内免除）、骨灰寄存费 100 元/年（1 年内免费），临清市殡仪馆按照文件标准执行，并申报免除居民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服务单价未超过文件要求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82.86%。

具体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1. 实施效益指标分析该项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73.91%，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方面，降低居民殡葬服务支出。根据审核现场资料，临清市辖区内去世并在临清市殡仪馆火化的人员，均免除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

存放费（三天内免费）、骨灰寄存费（1 年内免费），免除单价按临清市政府文件执行。根据审核去世人员档案资料、电话调查，殡葬服务费用基本免除。火化率较去年提高效果一般。根据审核现场资料，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火化人员 5678具。可持续影响方面，根据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临清市免除居民殡葬基本费用政策知晓率基本实现全覆盖。临清市惠民殡葬服务政策基本免除辖区内殡葬服务费用，让居民切实受益，降低殡葬服务费用，增强了居民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逐步使群众改革土葬，实行薄葬，文明、俭朴、节约办丧事的殡葬礼俗。2. 满意度指标分析项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此次满意度问卷主要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共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经统计，受益居民对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的满意度为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减轻居民丧葬负担，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临清市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出具相应文件和物价标准，规定明确。改善了辖区内殡葬服务覆盖范围窄、保障水平低、分布不平衡、实施方式单一等问题，特别是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殡葬服务保障水平差距较大的问题。基本实现辖区内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降低了居民丧葬负担，特别是城市低保、乡村五保、城乡低收入群体的丧葬负担。二是促进殡葬改革。根据审核现场资料、现场调研，临清市殡仪馆对殡葬服务免除、殡葬服务实行一站式管理，降低殡葬服务免除的结算环节，便民、高效。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提高了居民参与殡葬土葬改革的积极性，对引导辖区内居民实行殡葬改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自评表未提供。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未对长期目标进行细化，且年度目标、长期目标未从资金支出、

项目实施情况、达成效益三个方面进行描述；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自评表、自评资料未提供，无法对自评信息作出考核。

（二）过程方面。项目财务管理待完善，项目执行力度、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一、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临清市殡仪馆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未对该项资金进行描述。二、业务执行力度有待提高、档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三、未充分宣传临清市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根据电话调查，存在居民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文件不清楚的现象。

八、意见建议

（一）决策方面。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自评表未提供的问题，建议如下：第一、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临清市殡仪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从资金支出、项目实施内容、达成效益进行描述，且年度目标对长期目标进行细化。第二，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设置，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总结提炼核心指标，保障指标与实施内容相符。第二、充分认识绩效管理重要性，积极实施绩效管理。建议根据临清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绩效管理的文件，对绩效目标、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予以重视，通过上述绩效管理过程，发现自身实施过程中的不足，节约财政资金。

（二）过程方面。针对项目制度管理待完善，项目管理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等问题，通过综合评价及分析，建议如下：第一、制定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文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或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描述。特别对遗体接运费、骨灰寄存费的收取进行规范。第二、细化政策制度，提高政策执行率。关于殡葬基本服务，现阶段审核材料，档案管理制度整体框架完善。建议在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制定火化信息记录、信息更新、信息整合三方面的制度，杜绝资料与骨灰寄存位置不符或联系人不符的现象。第三、完善档

案管理制度。一是针对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及逝者档案需继续完善，殡仪馆工作人员需在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填写申请时间、工作人员姓名。二是建议寄存费填报寄存明细表并后附收款凭证或说明，一并放入档案并保存。第四、充分宣传临清市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根据电话调查，发现逝者亲属对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文件政策不了解现象。建议在填报申请书时，由工作人员对其讲解。第二，建议发挥海报、板报的作用，于等候室、宣传栏对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文件政策进行宣传普及。